

值五千元的白酒，并筹得五千元的现金。但是李治国表示不满，又向病人家属索要万元红包。视频显示，一名医生模样的男子在拿到患者给出的现金后称，“你这个算给得少的。”

山西省肿瘤医院7月18日发布通报称，该院在发现视频后，立即成立专项调查组开展调查，得出调查结果并作出严肃处理。山西省肿瘤医院召开党委会研究认为：李治国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严重损害了医务人员形象和医院声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对李治国及相关科室、责任人进行处理。

给予消化内镜微创外科主治医师李治国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停止执业六个月、扣罚六个月绩效奖励；取消当年个人评先评优、职务晋升及职称评聘资格；进行全院通报。对消化内镜微创外科主任董剑宏及科室处理：董剑宏对科室内工作人员出现索要“红包”情况，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扣罚其当月奖励职务系数。取消消化内镜微创外科当年的评先、评优资格。

二、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原副院长马林昆被“双开”

经云南省委批准，云南省纪委监委对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原副院长马林昆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马林昆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转移违纪违法所得，对抗组织审查调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旅游安排；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

说明问题，利用职权违反有关规定为他人职务晋升、岗位调整谋取利益；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马林昆利用职务便利，在医疗设备采购、药品配送、医用耗材供应、工程建设、组织人事等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马林昆身为党员领导干部，无视党纪国法，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底线失守，丧失理想信念，任“一把手”期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全面从严治党宽松软，“明规则”不彰，“潜规则”盛行，“买官卖官”“收红包”“吃回扣”等歪风大行其道，腐蚀了一大批医务工作人员，严重带坏了医院的风气，败坏了医德，给所在医院的政治生态造成了恶劣的影响；甘于被“围猎”，对不法药商的前呼后拥、阿谀奉承享受至极，利用手中职权，拿医疗设备、药品、耗材采购准入资格作为筹码，长期与不法药商结成利益同盟，寻找中间人作为“防火墙”，充当“影子股东”，内外勾结大肆受贿，大搞“期权腐败”，扰乱了医疗卫生秩序，破坏了医药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啃食群众和医院利益，损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马林昆违纪违法性质严重，影响恶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云南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云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马林昆开除党籍处分；由云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

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依法处理。

三、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原副院长方茂勇受贿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原副院长方茂勇利用职务便利，为多人谋取利益，受贿贿赂折合人民币 1752610 元（其中索贿 20000 元）。

2021 年 6 月 15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方茂勇受贿一审刑事判决书。安徽省明光市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方茂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对被告人方茂勇退缴在案赃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方茂勇，男，1963 年 10 月 31 日出生，安徽省全椒县人，汉族，大学本科文化，中国民主同盟盟员，系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原副院长，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2016 年 1 月起，被告人方茂勇任安医大阜阳附院筹建指挥部副指挥长，至 2017 年 4 月，方茂勇任该院副院长。

在任职期间，被告人方茂勇利用分管医疗设备招标采购、医学工程部筹建等职务上的便利，通过事先告知投标人购置计划、意向性品牌、修改设备参数或通过现场推荐、评标打高分等方式，葛某某等七名医疗设备供应商在安医大阜阳附院招标采购医疗设备、药品等事项中谋取利益，多次收受他人现金 1428000 元、3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01849 元)、价值 4000 元购物卡、让他

人承担本应该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118761 元，以上共计折合人民币 1752610 元（其中索贿 20000 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方茂勇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 1752610 元，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其中索贿 20000 元，依法应从重处罚。

公诉机关指控成立。被告人方茂勇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主动交代了大部分未被掌握的同种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方茂勇在提起公诉前退缴全部赃款，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方茂勇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

四、梁山县人民医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吴端贝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近期，梁山县纪委监委对梁山县人民医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吴端贝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吴端贝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违规收受高档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擅自违规处置医院医疗设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医疗药品、耗材、设备采购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吴端贝身为党员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法纪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共梁山县纪委监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梁山县委批准,决定给予吴端贝开除党籍处分;由梁山县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五、梁山县人民医院输血科主任郑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近期,梁山县监委对梁山县人民医院输血科主任郑磊严重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查,郑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违规处置医院医疗设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检验试剂采购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郑磊身为公职人员,法律意识淡薄,无视国家公职人员的廉政规定和道德操守要求,严重违反廉洁要求、工作要求,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梁山县纪委监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由梁山县监委给予郑磊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